

2022年江苏省仪征中学招收优秀运动员简章

为认真贯彻扬州教育局《2022年扬州市普通高级中学体育、艺术专业特长学生自主招生工作实施意见》（扬教发〔2022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做好优秀运动员的选拔工作，推进学校素质教育，促进我校体育运动水平的不断提高，为高校培养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，2022年我校将继续招收优秀运动员，具体安排如下。

一、招收项目：田径、篮球、乒乓球、棒球、垒球共五个项目。

二、招生计划：经批准，我校今年招收优秀运动员人数为11人，项目及具体招生人数分配如下：

田径(男、女不限)	篮球(1女, 3男)	乒乓球(男)	棒球	垒球	合计
3	4	1	1	2	11

三、报考条件：

优秀运动员须在初中阶段参加县级（即县、县级市、区、市直）及以上阳光体育竞赛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在籍在校学生：

1. 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等级运动员称号的学生运动员。
2. 代表扬州市在省体育局注册并参加省级及以上（由政府或教育、体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）的年度青少年体育竞赛（非表演项目）获得录取名次（集体项目中的主力队员）的学生运动员。
3. 参加市级（由市政府或教育、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共同主办）的年度阳光体育竞赛获得录取名次前三名（集体项目中的主力队员）的学生运动员。
4. 参加县级（由县政府或教育、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共同主办）的年度阳光体育竞赛获得第一名（集体项目中的主力队员，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第二名）的学生运动员。

体育竞赛集体项目中主力队员的界定，以体育竞赛秩序册、成绩册中的原始记载为准。

四、体育专业测试报名及资格确定

凡报考我校优秀运动员的考生必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体育专业测试。

1. 报名时间、地点：

(1) 报名方式：报考我校的优秀运动员，采用现场报名确认的方式。

(2) 报名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---5 月 25 日

(3) 报名地点：江苏省仪征中学体艺教研室 4（学校办公楼一楼）报到确认。**联系人：**

方俊，联系电话：13773488340。

2. 报名材料准备：

(1) 《2022 年扬州市普通高级中学拟招收优秀运动员申报表》，一式三份；

(2) 身份证复印件；

(3) 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运动员等级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；（有运动员等级证书的一定要准备，没有的请忽略）

(4) 运动竞赛成绩证书原件、复印件和竞赛秩序册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学校对以上材料进行审查，符合条件者，凭二代身份证到我校参加专业测试。凡考生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，如有造假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其考试及录取资格。

五、专业测试

1. 专业测试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:00 开始，考生携带二代身份证，提前 20 分钟至我校体育馆检录。

2. 专业测试地点：所有项目（田径、篮球、乒乓球、棒球、垒球）三项身体素质测试统一在田径场；田径和棒垒球专项测试在田径场；篮球和乒乓球专项测试在体育馆和塑胶篮球场。

3. 专业测试内容：包括素质和专项两类。

(1) 素质：50 米、立定跳远、原地双手正面投掷实心球。

(2) 专项：

①田径：任选一主项

②篮球：1分钟跳投、综合技术A（内容：右手体前胯下运球-左手体前变向运球-运球过障碍传球-右手行进间上篮）、“v”字形滑步、实战（技评）。

③乒乓球：3.5米移动、一分钟反手推挡、侧身正手拉或突击下旋球、左推右攻（含技评）

④棒球：掷远、一垒跑、防守（教练棒）、击打（抛打）（技评）、折返跑

⑤垒球：掷远、一垒跑、防守（教练棒）、击打（抛打）（技评）、折返跑

4. 测试程序：先集中素质测试，后分专项测试。

六、录取原则

1. 经我校审核，凡参加体育专业测试，且专业成绩排名符合我校招收优秀运动员条件的学生，我校将上报至仪征市教育局招生办，由招生办进行审核、公示，再上报扬州市教育局审核、公示、确认。

2. 符合我校优秀运动员资格的考生，必须同时达到以下文化和体育成绩要求：

项目	当年中考文化要求	现场测试 体育成绩要求
田径 (3人,男、女不限)	中考成绩不低于 620 分,二级运动员以上 (田径在我校现场测试达二级水平)、代表 仪征市参加扬州市(由政府或教育、体 育行政主管部门共同主办)的年度青少年 体育竞赛(非表演项目)获得第一名(集 体项目中的主力队员)、代表扬州市在省 体育局注册并参加省级及以上(由政府或 教育、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共同主办)的年度 青少年体育竞赛(非表演项目)获得前 三名(集体项目中的主力队员)的学生运 动员不低于中考总分 60%;	测试总分 100 分,各项目根 据录取名额排名择优录取, 体育专业测试田径不低于 75 分,棒垒球、篮球和乒乓 球不低于 65 分。 如果体育成绩达不到最低 要求,相对应的名额作废处 理。
篮球(3男、1女)		
乒乓球(1男)		
棒球(1人)		
垒球(2人)		

3. 根据扬教发〔2022〕16号文件精神要求，我校须与被录取的优秀运动员及家长签订协议书，以保证优秀运动员进校以后，能继续认真训练，积极参加比赛。对于不按要求签订协议书的运动员，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。

江苏省仪征中学

2022年5月16日